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10320243020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NO:03240278

建设单位(个人)	西安市碑林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区棚户区改造项目(安置部分)
建设位置	碑林区柿园路1号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28269.72m ² , DK-1建筑面积6800m ² , DK-2建筑面积40438.4m ² (住宅建筑面积为40246.4m ² , 商业建筑面积192m ²)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总平面图, 土地证, 申请函等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